

#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## 关于公布规划许可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等服务指南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“一窗受理”、“一次办好”改革要求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梳理了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业务，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、森林植被恢复费相关业务的服务指南，公布如下。

- 附件：1.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业务服务指南
2.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收和减免政策服务指南
3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算及减免服务指南
4.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服务指南

